

王安石《三經新義》初探

廖育菁*

〔摘要〕

經學為儒家重要典籍，儒學為我國顯學，故自漢而下，學者研究如汗牛充棟。若朝廷主持修撰者，代有官書：漢石渠議奏、白虎通義、唐五經正義，多為士林所稱美也。宋神宗熙寧六年，設經議局任命職官，由王安石為提舉，司修撰周禮、詩經、尚書義。書成，天下號曰「三經新義」。¹ 宋神宗熙寧八年，頒定經義，為新法依據，以達「使義理歸一」的目的。² 王安石為安定政治而變法改革，欲一統思想歧異，而改制科舉、³ 教育。然一代官學，若賦予政治上的意義，恐無法客觀而為後世人所詬病，然「三經新義」影響北宋神宗後七十年，更對宋朝義理之學有所啟發，孔子嘗曰：「雖小道亦有可觀也歟！」如偽《古文尚書》雖經後世考證為偽書，然保存史料有功，誠然，故欲從北宋初當時之時代背景（包含政治、教育及學術等）、三經新義為何、如何修撰、其體製、並比對其解經義與十三經注疏本之異同，藉以探測三經新義在當時之概況及其對後世影響，以明三經新義在經學史上的價值。

關鍵詞：王安石 三經新義 周官新義 詩經義 尚書義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¹ 程元敏：〈三經新義修撰通考〉，《孔孟學報》，（1979·4），頁135。

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43，（台北市：世界書局，1964.9，再版），頁6。引文：「上曰：『舉人對策，多欲朝迺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

³ 明·馮琦：卷38〈學校科舉之制〉，《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77.5，第1次印刷），頁369。全引文：「神宗熙寧四年（辛亥、一〇七一）二月丁巳，更定科舉法，從王安石議，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士。」

壹、前言

三經新義其包涵有：尚書義十三卷、詩經義二十卷，周官新二十二卷。在王安石作品中《王臨川集·劄子》卷四三有〈書義序〉、〈詩義序〉及〈周禮義序〉，合稱三書為「三經義」，而皆不名「新義」知也。⁴ 其稱「新義」乃後世為有別於其他學者之注疏而名之。尚書義及詩經義據二書王安石序，皆王雱訓辭，而安石訓義，蓋王氏父子主撰〈詩義序〉：「上既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義序〉：「熙寧二年，臣某以尚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雱實嗣講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周官新義乃出於王安石之手在〈周官義序〉有言曰：「士弊於俗學久矣。上閱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董周官。」⁵

周官新義是王安石獨作，是因為周官禮制的思想的發揮更是有助於推動新法，其餘二新經義應是雜出眾手。其詩經新義：先有「詩義」舊本，王雱（王安石之子）訓釋其辭，王安石等審定之，從〈詩義序〉可見，曰：「上既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其次，呂惠卿在熙寧六年三月庚戌（初七日），設經義局之時被任命「命知制誥呂惠卿兼修撰國子監經義」（見《續資治通鑑長編》）⁶ 其修詩義頗改安石、雱舊撰本。再者，同修撰呂升卿也曾修定詩序，《續資治通鑑長編》曰：「熙寧八年六月丁未（十七日），同修撰經義呂升卿言：周禮、詩義已奏，……時升卿輒改安石、雱詩義。」⁷；所以詩經新義是王雱草創之，王安石刪定並且潤色之，而其後呂惠卿及升卿兄弟頗改易其說。⁸

⁴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 84〈劄子〉（台北市：自力出版社，萬國圖書公司總經銷，1959.8 初版），頁 533。

⁵ 宋·王安石：《周官新義》〈自序〉（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版），頁 1。

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8 冊，卷 243，頁 6。

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8 冊，卷 265，頁 4。

⁸ 于大成：〈王安石三經新義〉，《孔孟月刊》第 11 卷，第 1 期，（1972.9.28 日出版），頁 24。

其尚書新義是最先成書的。從《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七年記載可知：「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兼國子監同修撰經義王雱為右正言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雱以疾不能朝，又詔特給俸，免朝謝，許從安石之江寧，仍修撰經義。」⁹，待經義撰成推恩，加雱龍圖閣直學士，王安石為王雱曰：「（雱）撰進經義，尚未了畢，遂自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除右正言天章閣待制，雱以疾隨臣，不復與聞經義職事，今茲罷局，在雱更無尺寸可紀之勞。」¹⁰，而在熙寧八年六月丁未（十七日），才又進周官新義與詩經新義，上進時同修撰經義呂升卿有言：「周禮、詩義已奏，尚書有王雱所進，議乞不更刪改。」¹¹（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可知尚書新義在之前已上進。

案：熙寧七年甲寅，詔安石「以觀文大學士知江寧府」¹² 雱疾、隨赴江寧及同年己丑（二十二日），詔王雱為右正言天章閣待制兼侍講，仍修撰經（見《續資治通鑑長編》），¹³ 當時並未撰成。當撰成推恩，加雱龍圖閣直學士，安石為雱辭所上三劄，而其第一劄云：「伏念臣男雱誤蒙陛下知獎，……撰進經義尚未了畢，…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臣亦以謂聖恩錄進書微效，遂不敢辭。」¹⁴ 劄中所言「聖恩錄進書微效」，即續長編「前以進書」，則當時所進為尚書新義，故在熙寧八年六月上周禮新義及詩經新義時，呂升卿上奏云：「尚書有王雱所進」，由此可知尚書新義乃最先完成。

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52，頁23。

¹⁰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辭男雱授龍圖閣劄子第一劄》，卷43，頁248-249。

¹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65，頁4。

¹² 宋·王安石撰、南宋·李雁湖箋註、元·劉須溪評點：《箋註王荊文公詩》〈年譜〉（台北市：廣文書局，辛亥仲春再版發行）書首。

¹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52，頁23。

¹⁴ 同註10，頁248-249。

貳、《三經新義》的產生背景與修撰人員

一、《三經新義》的產生背景

宋初改革先聲。宋代文治盛而武功弱，文人為武官，且武舉而試墨義，¹⁵而社會危機的加劇，積弱不振，故宋代士大夫改革呼聲時有之，¹⁶以期救其社稷。首先，知揚州事王禹偁提出：「治之維新，救之在速」（《宋文鑒》）。¹⁷其次，范仲淹及歐陽修的「慶曆新政」，史稱「方慶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變也」（《龍川先生文集》），¹⁸仁宗慶曆三年九月丁卯（初三日），范仲淹所進改制之議，其上奏十事，云：「三曰精貢舉。進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詔裁。」¹⁹王安石則是累積以上豐富改革經驗，有人認為熙寧初執政所行之法，其實本於此。²⁰早在仁宗嘉祐四年、六年先後上《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及《上時政疏》，以漢唐之崩壞為例，向仁宗進言，其書曰：「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²¹又言：「以古準今，則天下安危治亂尚可以有為，有為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臣亦恐有無所及之悔矣。」²²疾呼改革變法的迫切性，但未引起仁宗的重視，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祖此書。

¹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3冊，卷69，頁1-6。

¹⁶ 樂文華、陳小瓊、戴文君：〈論宋神宗與王安的關係〉，《撫州師專學報》（2001.6），第20卷第2期，頁13。

¹⁷ 王禹偁：〈應詔言事〉，《宋文鑒》，卷4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3），頁598。

¹⁸ 宋·陳亮：〈策·詮選資格〉《中國名著精華全集·龍川文集》（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7.31初版），頁327。

¹⁹ 參見元、脫脫：《宋史》，卷314列傳73〈范仲淹〉，（台北市，中華學術院，華岡書局，1975.1初版），頁10273。

²⁰ 樂文華、陳小瓊、戴文君：〈論宋神宗與王安石的關係〉，《撫州師專學報》，頁13。

²¹ 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39〈上仁宗皇帝言事書〉，頁225。

²² 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39〈上時政疏〉，頁228。

宋神宗時王安石改革。宋神宗有意改革積弱不振，適元老韓維薦王安石，神宗排唐介等大臣眾議，而任用王安石。熙寧二年曾謂王安石曰：「『人皆不能知卿，以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王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帝曰：『卿所施設，以何為先？』，安石對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²³ 可見王安石認為經義是為了經世致用，故其所修撰三經新義當以此為基礎。

改革的重點項目。王安石欲推行新法。首先，改革科舉考試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經、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²⁴ 獨存進士一科，並以經義策論為主要取士之途：「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罷詩、賦、帖經墨義。」²⁵ ；其次，深感人才之欠缺，且學術不一，王安石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為，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²⁶ 又說：「一道德、則脩學校。欲脩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²⁷ 也上奏說：「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²⁸ 所以有心整頓學校制度，²⁹ 設立「太學三舍法」作為取才準則，如「上舍」並且「優」等可以直接任命官職；再者，又因思想的歧異，致推行變法的困難，故深感有統一思想的必要，他說：「古者一道德以同俗，故士有揆故人之所為以守，則人無異論。今家異道，人殊德。士之欲自守者，又牽於末俗之勢，不

²³ 宋·陳亮：《宋史紀事本末》，卷 37〈王安石變法〉（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77.05 第 1 版），頁 326-327。

²⁴ 元·脫脫：《宋史》，卷 108〈志·選舉一〉，頁 1460。

²⁵ 同上註

²⁶ 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考》《四庫全書》第 610 冊，（台北市：台灣商務，1984，初版），頁 677。

²⁷ 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考》，《四庫全書》第 610 冊，頁 677。

²⁸ 王安石：《王安石全集》，卷 41〈本朝百年無事劄子〉，頁 243。

²⁹ 同註 4，頁 245。其文：「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庶幾可復古矣。所對明經科欲行廢罷。」

得事事如古。」，對科舉也有所要求：「舉人對策，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³⁰

奉詔修撰三經新義。針對上述情況，宋神宗熙寧六年（1073年），宋神宗置經義局，命王安石兼經義局提舉，並對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義，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令學者歸一。」³¹ 在王安石領導下，由呂惠卿同提舉、王雱兼修撰等官吏，重新訓釋《詩》、《書》及《周禮》等書，為新法提供理論依據，³² 其注經內涵之導向明矣。神宗熙寧八年（1075年），「八年，頒王安石書、詩、周禮義於學官，是名三經新義。」³³ 為新法提供了理論的武器。其中《周禮新義》22卷是王安石親自撰寫的，關於其書《宋元學案·荊公新學略》指出：「蓋荊公生平，用功此書最深，所自負以為致君堯舜者，俱出於此。是固熙豐新法之淵源也。」³⁴ 另外，《四庫全書〈周官新義〉提要》也說：「周禮之不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為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為可行。」³⁵ 由此可知，王安石書《周禮新義》乃為新法依據且以緘諸儒之口。

二、《三經新義》的修撰人員

朝廷欲「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³⁶ 統一經義之修撰，勢在必行。神宗早有意促新經義的創作：如熙寧五年正月戊戌（十八日）神宗語於王安石

³⁰ 同註6，頁6。

³¹ 元·脫脫：《宋史》，卷108〈志·選舉三〉，頁1478。

³² 尹稚林、尹承琳：〈王安石創建「荊公新學」改革科舉和教育〉，《雲南師範大學學報》（2001.3），第33卷，第2期，頁61。

³³ 元·脫脫：《宋史》，卷108〈志·選舉三〉，頁1478。

³⁴ 明·黃宗羲：《宋元學案》，卷24〈荊公新學略〉（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03初版），下冊，頁49。

³⁵ 清·永瑤：〈周官新義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市：北京圖書館，新華書店總經銷，1997，初版）

³⁶ 元·脫脫：《宋史》，卷108〈志·選舉一〉，頁1460。

曰：「經術今人人乖異，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可以頒行，令學者定於一。」³⁷ 越五日壬寅（二十二日），神宗又曰：「朕欲卿錄文字，且早錄進。」³⁸ 神宗欲意「一道德」久矣，意欲引天下舉了趨於此道，熙寧六年三月庚戌之前嘗曰：「上諭執政曰：『今歲南省所取，多知名舉人；士皆趨義理之學，極為美事。』」王安石曰：『民未知義，況士大夫乎？』上曰：『舉人對策，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³⁹ 故設局建官，掌修撰經義之事，「熙寧六年（1073）三月庚戌（初七日），命知制誥呂惠卿兼修撰國子監經義，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王雱兼同修撰。……而安石以判國子監沈季長親嫌，固辭雱；上弗許。已而又命安石提舉，安石又辭；亦弗許。」⁴⁰ 「丁卯舊紀書：詔王安石設局置官，訓釋詩、書、周禮義，即此事也。今不別出。」⁴⁰ 任命修撰之官：

提舉一人 王安石（熙寧六年行月庚戌（初七日），設經義局，命安石為提舉。七年罷為觀文殿大學知江陵府。八年，復拜相。）⁴¹

修撰一人 呂惠卿（熙寧七年四月己彈二十二日起，為同提舉）

同修撰二人 王雱、呂升卿（熙寧六年三月，初為檢討，七年九月起，為修撰。）

檢討十二人 余中、葉唐、朱服、邵剛、葉枋、徐禧、吳著。練亨甫、劉涇、曾旼、陶臨（熙寧八年四月罷）、劉谷（熙寧八年五月罷）

未入經局，但可能參與的人：

王子韶、陸佃、沈季長、汪澥、張、顧棠及當時國子監直講多人。

³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7冊，卷229，頁5。

³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7冊，卷229，頁9。

³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43，頁6。

⁴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43，頁6-7。

⁴¹ 元·脫脫：《宋史》，卷327〈王安石本傳〉，頁10551。

又附待考者三人：曾肇、黎宗孟、葉濤

三經新義書成之修撰人員遷官：

王安石：加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宋史》〈王安石本傳〉）⁴²

呂惠卿：加給事中（《續資治通鑑長編》）⁴³

王 雱：遷龍圖閣直學士（《宋史》〈王安石傳附雱本傳〉）⁴⁴

呂升卿：太子中允館校勘呂升卿直集賢院。（《續資治通鑑長編》）⁴⁵

葉唐懿：修經義畢，熙寧八年七月辛未轉一官。

朱 服：修經義畢，熙寧八年七月辛未轉一官。

邵 剛：修經義畢，熙寧八年七月辛未轉一官。

葉 欬：修經義畢，熙寧八年七月辛未轉一官。

徐 禧：修經義畢，熙寧八年七月辛未轉一官。

吳 著：修經義畢，熙寧八年七月辛未轉一官。

陶 臨：熙寧八年四月丁卯（初六日），詔國子監屏內舍生陶臨出學。

同時罷其經義檢討之職。（《續資治通鑑長編》附《永樂大典》）⁴⁶

練亨甫：修經義畢，熙寧八年七月辛未轉一官

劉 涇：熙寧八年七月辛未（十一日）詔：修經義檢討官轉一官，選人循兩資。（《續資治通鑑長編》）⁴⁷

曾 旼：因熙寧八年四月丁卯（初六日）罷官，「上（宋神宗）惡旼交鬥王安石呂惠卿故黜之」（《續資治通鑑長編》）。⁴⁸ 又因蔡承禧劾呂升卿，故遂出之，續長編卷二六七頁：「承禧言：

⁴² 元·脫脫：《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北京市：中華書局，1977），頁 10551。

⁴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8 冊，卷 260，頁 6。

⁴⁴ 元·脫脫：《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附雱本傳〉，頁 10551。

⁴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8 冊，卷 256，頁 10。

⁴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附《永樂大典》第 8 冊，卷 12506，頁 1。

⁴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8 冊，卷 266，頁 3。

⁴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8 冊，卷 269，頁 17。

『攷科場小生，…謬為剛狷，陰招權利。……臣欲乞下經義所，并令敕所檢會，曾攷檢討編修，有何勞效；若無所備，乞下屏斥。』知其被黜。

劉 谷：熙寧八年五月丁亥（二十七日），御史蔡承禧進呈神宗曰：「升卿辟谷，與官俸，令教小兒而已。」雖「學問有行」但以「須有補於修經」知其劾罷。見（《續資治通鑑長編》載永樂大典49）⁵⁰

參、《三經新義》的內容、體製及其與十三經注疏之差異

一、主要修撰人之著作及思想

藉由參與修撰人的著作，可以作為評析三經新義時，對於其訓釋經文時可能的傾向及風格呈現，有更清晰的概念。提舉王安石、修撰呂惠卿、同修撰王雱及呂升卿實為主導三經新義的修撰者，故列其著作及簡要生平，讀者可參見其相關著作，以便對新義有更深入的瞭解。

王安石：（1021-1086），著有：易解二十卷（較早之作）。尚書訓詁解。《詩經義》：稍早已命沈季長、陸佃撰作，王安石酌定。《論語解》及《孟子解》，與子雱等合著。《禮記講義》。《老子注》。《字說》。王安石平生喜佛學，常援釋典說儒經，頗為宋儒所病；晚年罷相金陵，著有《楞嚴經疏解》，可知佛學素養及喜好由來已久，故能退而著佛作。而其子王雱，嘗注解：《爾雅》、《洪範》和父安石等合著及《孟子解》，及其後於熙寧四年入為崇政殿說書，已有經解講義了。

⁴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附《永樂大典》第8冊，卷12507，頁12。

⁵⁰ 本小節參考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86.9，初版），頁377-424。而參考他書者，已於各參考資料後，標為註腳。

呂惠卿：（1032-1111）王安石薦呂惠卿於神宗曰：「惠卿之賢，豈特今人，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⁵¹ 當時人稱「安石為孔子，惠卿為顏子」。另外，據史籍所載其著作有：《論語義》十卷、⁵² 《孝經傳》一卷、⁵³ 《文集》一百卷、《奏議》一七〇卷、《莊子解》十卷。

王雱：（1044-1076），《宋史》載其事跡：⁵⁴

雱字元澤，……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時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上知而自用。乃以雱所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于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神宗數留與語，受詔撰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

足見雱之才思敏捷及城府之深。其著作見於本頁書「王安石」。

呂升卿：字明甫，惠卿之弟，《宋史翼》云：⁵⁵

登熙寧三年進士。六年，以王安石薦，召為館閣校勘，提舉詳定修撰經義所檢討。安石再相，與惠卿不相能，……而安石子雱進尚書義，升卿乞不更刪改，欲以媚安石，復於神宗前訐安石之短，復奏練亨甫以穢德為王雱所昵，且曰：陛下不信，臣有老母，敢以為誓。

足見其為人。考升卿所解詩義，大概只有詩序一編，在《續資治通鑑長編》提及：「熙寧八年六月丁未（十七日），同修撰經義呂升卿言：周禮、詩義已奏，……時升卿輒改安石、雱詩義」⁵⁶ 又《續資治通鑑長

⁵¹ 元·脫脫：《宋史》，卷 471 列傳 230〈呂惠卿〉，頁 13706。

⁵² 元·脫脫：《宋史》，卷 213〈藝文志·經義考〉，頁 5，云佚。

⁵³ 元·脫脫：《宋史》，卷 225〈藝文志·經義考〉，頁 5，云佚。

⁵⁴ 元·脫脫：《宋史》，卷 327 列傳 86〈王安石傳附雱本傳〉，頁 10551。

⁵⁵ 清·陸心源：《宋史翼》，卷 40〈呂升卿本傳〉，（北京市：中華書局，1991，第 1 版），頁 3。

⁵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 8 冊，卷 265，頁 4。

編》：「王安石言：『其詩序依升卿所解，詩義依舊本頒行。』⁵⁷ 亦見於《王安石全集上·論改詩義劄子》詔曰：「安石並刪定升卿所解詩序以聞」⁵⁸

其餘：余中：改詩義。呂惠卿曾言及此事，如在《續資治通鑑長編》云：「忽見余中、葉德唐懿來謂臣：安石怒經義局改其二南舊義」⁵⁹ 餘未詳錄於典籍，見於上頁設官部分。

二、《三經新義》的體製

詩經新義 體製	篇目次第	如詩經正義例，詩大序連關雎篇小序，冠關雎篇首，亦全經之首；其它各篇小序分繫各篇經文之前，且均為之訓義。
	解經方式	其解經，先錄詩經本文。
	注疏	試本經及兼經，「不須盡用注疏」，非棄經注不試之謂，矧通經義必先通經字之義，其後撰作新經義準此，因有「經辭之訓解」（訓辭）；而試「大義」、「論」、「時務策」，殆皆依傍經義命題，故新義乃有「經義之訓」（發闡經文義理）。

⁵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68，頁4。

⁵⁸ 宋·王安石：《王安石全集》上冊，卷5〈論改詩義劄子〉，頁46。

⁵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8冊，卷268，頁7。

	釋字音	詩經新義釋字音： 如：讀為一佚文四五〇條（李黃解卷二二頁十八）：「賁，讀為『奔』字」 ⁶⁰ 切語一佚文五九八條（詩童子問卷五頁十五）：「芮，先彫反」 ⁶¹
	分章方式	協韻分章為詩經之常體，本書沿舊解，說詩亦分章。 如：佚文八九二條（段解卷二五頁七四） ⁶² ，《大雅·常武》：「……五章則言……末章則言……」章數皆同毛傳。
	訓解方式	詩經新義訓解，頗引古書（或古人）之說。 如：佚文八三〇條（《詩緝》卷二九頁七） ⁶³ 引：「孔子曰」

⁶⁰ 佚文 405 條見：

1.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頁 156。

2. 宋·李樛、黃實天：《毛詩李黃集解》，《通志堂經解》第 16 冊，（台北：漢京，1985），頁 9506。

⁶¹ 佚文 405 條見：

1.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頁 193-194。

2. 宋·輔廣：《詩童子問》，《四庫全書》第 74 冊，頁 372。

⁶² 佚文 892 條見：

1.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頁 270-271。

2. 宋·段昌武：《段氏毛氏集解》，《四庫全書》第 74 冊，頁 841。

⁶³ 宋·嚴粲：《詩緝》，《四庫全書》第 75 冊，頁 408。

尚書新義 體製	篇目次第	此書蓋如尚書正義例，書小序分繫各篇經文之首，且為之義訓。 如：堯典篇序（佚文一）（《朱子語類》卷七八頁九） ⁶⁴ 書大序，今未見王安石義訓，惟詩經新義解詩大序，以推書經宜同，不應闕略不解。
	解經方式	其解經，先錄尚書本文。然後署註義於其下，一如尚書正義，承東漢、六朝以來經注相連之例也。 其解大、小序，體例倣此。
	注疏	試本經及兼經，「不須盡用注疏」，非棄經注不試之謂，矧通經義必先通經字之義，其後撰作新經義準此，因有「經辭之訓解」（訓辭）；而試「大義」、「論」、「時務策」，殆皆依傍經義命題，故新義乃有「經義之訓」（發闡經文義理）。
	訓解方式	1.一篇之辭義與經文義理，解訓既畢，或有議論綴於篇末，著「召公論」（見評四〇九後），以託意規諷。 2.句、意義皆為訓釋，尚書新義又分一篇為多章，如：君陳篇至少為四章。（詳佚文五〇〇《尚書詳解》、 ⁶⁵ 五〇二、五〇六、五〇七《尚書纂傳》） ⁶⁶ 3.尚書新義訓解，常引古書之說，如引孟子（佚文二一七（《尚書全解》） ⁶⁷ 之說。

⁶⁴ 佚文 405 條見：

- 1.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 5。
- 2.宋·朱熹：《朱子語類》，《四庫全書》第 701 冊，頁 619。

⁶⁵ 佚文 500 條見：

- 1.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 211-212。
- 2.宋·夏僎：《尚書詳解》，《四庫全書》第 56 冊，頁 892。

⁶⁶ 佚文 502、506、507 條見：

- 1.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 212-213。
- 2.元、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庫全書》第 62 冊，頁 844-845。

	釋字音	尚書新義亦釋字音，宋人編舊史述三經義可見： 續長編（卷 503 頁 11）：「元符元年十月癸巳（十九），（以）三經新義與舊音不同，令本經講官編纂音義。」
周禮新義 體製	篇目次第	如周禮注疏例，周官新義自序列於首，沈卓然的周官新義序次之，以天官為篇首，亦全經之首，依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並於篇末附上考工記，分為上下二卷。 周禮注分四十二卷，周官新義分十六卷，僅分卷有異，其內容次序皆相同，如周禮注疏〈考工記〉分成四卷，而周官新義分成上下共二卷，故卷數不一。
	解經方式	其解經，先錄周禮本文。然後署註義於其下，一如周禮注疏。但並無校勘記。
	注疏	試本經及兼經，「不須盡用注疏」，非棄經注不試之謂，矧通經義必先通經字之義，其後撰作新經義準此，因有「經辭之訓解」（訓辭）；而試「大義」、「論」、「時務策」，殆皆依傍經義命題，故新義乃有「經義之訓」（發闡經文義理）。
	訓解方式	周官新義訓解，頗合述其大意，或者引申其義，較不著重其周禮本文中儀節器物的訓解。

案：周官新義並未釋其音。⁶⁸

⁶⁷ 佚文 217 條見：

1.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 211-212。

2.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四庫全書》，第 55 冊，頁 263。

⁶⁸ 以上周禮新義之體製整理自：王安石：《周官新義》（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一書。

三、《三經新義》與傳統權威《十三經注疏》的差異

擬列舉數例三經新義內容、傳統十三經注疏及後人評語對列並舉，以相對照其解經與正統經解有何差異，藉此呈現王安石三經新義的特色。

(一) 三經新義與毛詩正義內文之比較（針對詩經新義的作節錄以對照之）

詩經本文	小雅·蓼莪	<p>1.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勞瘁。</p> <p>2. 餅之罄矣，維罍之恥。鮮民之生，不死之久矣。出入腹我。</p> <p>3.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南山律律，飄風弗弗。⁶⁹</p>
詩經新義 佚文 ⁷⁰	<p>李黃解卷二六頁一</p> <p>頁二</p> <p>頁二</p> <p>段解卷二十頁六</p> <p>頁七</p> <p>呂記卷二一頁三六</p>	<p>1. 莪已蓼蓼長大，我視之以為非莪，反謂之蒿，興者，喻憂思在征役中，心不精識其事。</p> <p>2. 皆以餅喻民；罍喻王。餅罄則為罍之恥，民罄則為王之恥鮮。其禍已熾，則民鮮矣，故謂之鮮民。出入腹我，雖至於壯大尚然也。⁷¹</p> <p>3. 南山之氣烈烈。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傷已獨不得終養也。南山之勢律律，蓋峯嶺之謂也。</p> <p>案：與周禮注疏相較，劃線處為王安石之逸注。</p>

⁶⁹ 見漢毛亨注、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第2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頁436-437。

⁷⁰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頁186-187。

⁷¹ 宋·李樗、黃實天：《毛詩李黃集解》，《通志堂經解》第16冊，頁9703-9704。

<p>十三經注疏·詩經</p>	<p>毛詩正義</p>	<p>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勞瘁〔箋云〕：莪已蓼蓼長大貌。視之以為非莪。故謂之蒿興者喻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己之苦。</p> <p>〔正義〕：言蓼蓼然長大者正是莪也。而不精識視之以為非莪。反謂之維蒿以興有形器方可識者正是此物。而我不精識視之以為非此物反謂之是彼物也。<u>以己二親今且病亡身在役中不得侍養精神暫亂。故視物不察也既不得終養。又迫而為恨言可哀之又可哀我父母也。其生長我也。其病勞矣。今不見其亡所以深恨。箋莪已至其事。正義曰視莪以為非莪。亦是作者身視故云我視之是作者自我也。但作者憂思之深。每事皆不精識，故舉視莪為蒿以喻眾事皆然。故喻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謂眾事不精識非獨莪也。</u></p> <p>〔案〕：在詩經新義中，較同於正義說法「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謂眾事不精識非獨莪也。」，和鄭箋「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己之苦。」</p> <p>觀點有所出入，其包含的範圍不同。</p> <p>餅之罄矣，維罍之恥。鮮民之生死之久矣〔箋云〕：餅小而盡，罍大而言為罍恥者，<u>刺王不使富分貧眾恤寡。此言供養日寡矣，而我尚不得終養恨之言也。</u></p>
-----------------	-------------	---

〔正義〕：罍器大餅器小，酌酒者當多酌罍少酌餅，不使小餅先竭。今餅之既盡矣而罍尚盈滿，是為酌罍者之恥也。以興民有富而多丁貧者，既困矣，而富者尚饒裕，是王之恥也。今王不以為恥偏困貧民，我不得供養，故因此以恨言寡矣。民之一生也，言生而得養，其日尚寡，況我尚不得終養，是可恨之甚，如此我不如死之久矣，言已雖生不如死之已久也所以然者。

〔案〕：可知本句，詩經新義和箋、正義相同，皆刺王不養其民，而民有恨，而若詩經本文之言不得終養其父母。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

〔箋〕：民人自苦見役，視南山則烈烈然，飄風發發然寒且疾也。穀養也，言民皆得養其父母，我獨何？故睹此寒苦之害。

〔正義〕：孝子言已在役中之苦，我本本從役苦於南，值時寒甚，視南山則烈烈然愴其至。役之勞苦，而情以為至難也，又遇飄風發發然寒而且暴疾也，於時天下之民豈不皆得養其父母者，我獨何，故睹此寒苦之甚害而不得養父母乎，此何害與不卒互也。

〔正義〕：何害者，皆以已刺彼，故言他得孝養，已獨寒苦此，則怨者之常辭且虐君者，役賦不平，非無閑豫之人，故作者言已偏苦得稱民莫不穀也。

		〔案〕：本句中詩經新義和箋、正義的解釋並未向隅，雖未明刺之言，但不得終養之苦，由在南山之風寒可以襯托而知也。 ⁷²
學者批評 詩經新義	詩童子問 卷五頁九	宋輔廣曰：首二章，自毛氏而下諸儒，皆誤以為興體，故其說繚戾而不明。集傳正以為比，其義方明白。……（第三章）王氏泥序中「民人勞苦」一句，乃以餅喻民，疊喻君，故其說尤為繚戾睽絕。集傳以為比體，而以餅、疊之相資比其父母與子之相依。餅之罄，則為疊之恥；父母不得其所，則為子之責。 ⁷³ 〔案〕：輔廣在此言王安石拘泥詩序中「民人勞苦」，故以君臣解之。事實上，王安石之注解和《毛詩正義》同，同樣比喻君臣關係。

(二) 尚書新義與尚書正義內文之比較（針對詩經新義的作節錄以對照之）

尚書本文	周書·洪範第六	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
尚書新義 佚文 ⁷⁴	全解卷二五， 頁 24-25	三「惟」字，皆訓「如」。自「王」至於「師尹」，猶歲、月、日三者之相繫屬。 「肅，時雨若、又，時暘若」之類，皆聖人所以取憲於天道。

⁷² 見漢毛亨注、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第 2 冊，頁 436-437。

⁷³ 宋·輔廣：《詩童子問》，《四庫全書》第 74 冊，頁 369。

⁷⁴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 122-123 所輯之佚文。

	<p>洪範傳卷四十，頁116-117 (略同)</p>	<p>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何也？言自王至於師尹，猶歲月日三者，相繫屬也。歲月日有常，而不可變，所總大者不可以侵小所治少者不以僭；自王至于師尹 三者，亦相繫屬，有常而不可變，所總大者亦不可以侵小，所治少者不可以僭；故歲月日者，王及卿士師尹之證也。 案：以之加強明其尊卑名份不僭義理之闡發。</p>
<p>十三經注疏</p>	<p>尚書正義</p>	<p>〔注〕：曰王省惟歲王所省職兼所總群吏，如歲兼四時。卿士惟月卿士各有所掌如月之有別。師尹惟日眾正官之吏分治其職如日之有歲月。 〔疏〕：正義曰：既陳五事之休咎，又言皇極之得失與上異端，更復言曰王之省職兼摠群吏，惟如歲也；卿士分居列位惟如月也；眾正官之長各治其職，惟如日也。 正義曰：下云庶民惟星，以星喻民，知此歲月日者，皆以喻職事也，於王言省，則士師尹亦為省也，王之所省職無不兼所摠群吏，如歲兼四時；下句惟有月日群臣無喻時者，但時以統月，故傳以四時言之言其兼下月日也。⁷⁵ 案：注及正義，皆以君為歲而兼四時，而師尹、士即為月、日，各司其職，有其層屬；以人事比賦天體運行，且明其份際。</p>
<p>學者批評</p>	<p>全解卷二五·</p>	<p>宋、林之奇曰：「夫聖人取憲於天，設官分職，</p>

⁷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第4冊，頁177-178。

尚書新義	頁二五	誠有詳略，然箕子之名此疇，謂之『庶徵』；徵者，以人占天之謂也。今若以『象』為說，則其疇屬於『稽疑』之下、『福極』之上，果何義哉？蔡元度(卞)雖以『曰時』為『歲月日時』之『時』，而其大意則祖述王氏。」
------	-----	---

(三) 周官新義與周禮注疏內文之比較 (針對詩經新義的作節錄以對照之)

周禮	卷十三夏官 2	御僕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登。大喪，持鬻。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⁷⁶ 。
周官新義	卷十三夏官二	<p>庶民之復，大司寇所謂遠近俾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者也，故大僕言建路鼓以待達窮者，聞鼓聲則速逆御僕也，王盥而登，御僕相之⁷⁷。</p> <p>案：周官新義訓解本句時，添入較多文字，並且訓解次序也以綜合的方式，並未如周禮注疏的逐句訓解。(在將與周禮原文相同的文字用底線標示)</p>
十三經注疏	第三十一卷 頁 478	<p>御僕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注〕：群吏府吏以下。</p> <p>〔疏〕：釋曰：大僕掌諸侯，復逆小臣掌三公，孤卿復逆此，官所云，群吏對庶民是府吏。以下言以下兼胥徒，若然不見，大夫士者小臣孤中兼之矣。</p> <p>大祭祀，相盥而登〔注〕：相盥者謂奉槃，授巾與</p>

⁷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3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頁478。

⁷⁷ 宋·安石：《周官新義》〈夏官二〉（台北：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67.5），頁184。

登謂為王，登牲體於俎，特牲饋食禮，主人降盥出舉，入乃匕載。

〔疏〕：釋曰：上小臣云沃，此又云盥，明是奉槃授巾以其少牢特牲尸，盥時有奉槃授巾之事，故云也，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云登謂為王登牲體於俎者，以其文承祭祀之事，故引特牲匕載，載即登牲體於俎也。

大喪，持鬻〔注〕：鬻棺飾也，持之者夾蜃車。〔疏〕：釋曰：依喪大記注引漢禮，鬻以木為匡，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謂之畫鬻，畫之以黼謂之黼鬻之類是也，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用四，士用二，在路夾蜃車兩旁，入壙則樹之四旁，故云棺飾也。

掌王之燕令〔注〕：燕居時之令。

〔疏〕：釋曰：以御侍近臣，故使掌燕居時之令施之於外也。

以序守路鼓〔注〕：序更。〔疏〕：釋曰：此即大僕所云，速逆御僕與御庶子者也，序更者即上，鄭云，直事鼓所者也。⁷⁸

〔案〕：《周官新義·夏官二》與《周禮注疏》對照之下可發現，新義著重在「御僕」逆「王」的情狀，較偏重在君臣相待的禮節呈現；而在注疏中，

⁷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3冊，頁478。

		有詳細的儀式及器物的注解，有「相盥而登」對盥洗時授巾等儀式及器物用具；「大喪持鬻」注解鬻為棺飾；「燕令」及「路鼓」等各種儀式禮節進行時所使用的燕令及鼓，注疏皆有較詳細的記錄，以呈現禮節的原貌。若以此推測，新義也許較著重在君臣之分際及禮節的彰顯。
學者批評 周官新義	陸九淵集 卷十九	陸九淵曰：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儉狡得志，曾不為悟，公之蔽也。典禮爵刑，莫非天理；洪範九疇，帝實錫之；古所謂憲章法度典則者，皆此理也，公之所謂法度者，豈其然乎？獻納未幾，裕陵出諫院疏與公，評之至簡易之說，曰：「今未可為簡易；修立法，乃所以簡易也。」熙寧之政，粹於是矣。釋此弗論，尚何以費辭於其建置之末？ ⁷⁹

案：以上在與十三經注疏對照時，已加入歷來學者之看法與批評。以下再引諸學者說法，以求更清楚地了解，三經新義內容的取向為何：

朱熹評三經新義之優劣尚且和緩，但對於士子遷就科舉而不復讀經的本文及先儒傳注有所異議，其曰：「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為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實言自王安石之後，為切合科舉，不復讀本經是其失也，其欲矯不正之風，未言王安石注解經文之誤。「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為主。……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

⁷⁹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卷 19〈記·荊國王文公祠堂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1 第一版），頁 233。

吳棫、薛季宣、呂祖謙。詩則兼取歐陽脩、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呂大臨、楊時、呂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令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內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內一般聲說。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為主，而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據依矣。」⁸⁰ 而清紀昀曰：「晁公武讀書志稱：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此書（東坡書傳）駁異其說為多。今新經書義不傳，不能盡考其同異。」⁸¹ 但從佚文相對照是可見端倪的，例如：《尚書新義》同《尚書正義》以歲月日相統攝來喻上下各有其分，不可僭越；而《東坡書傳》亦以歲月日為君臣相待之際，但其以民向上推衍如其書曰：「日不立則月不建，月不建則歲不成，師尹不官則卿士不治，卿士不治則王功廢矣。」⁸² 東坡由下往上推其義，其中有民為本的思想存在，若以此點觀之，與新義架構層層君統臣攝民的一脈而下，其君重臣，而臣重於民，兩者是有差異的，比對之下，新義之目的似乎更為明顯。

朱熹在〈讀兩陳諫議遺墨〉評王安石的《周官新義》云：「彼安石之所謂『周禮』，乃姑取其附於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眾口耳，豈真有意於古者哉？若真有意於古，則格君之本、親賢之務、養民之政、善俗之方，凡古之所謂當先而宜急者，曷為不少留意，而獨於財利兵刑為汲汲焉耶！」其雖因其附於己意者有所異論，但對於其欲改革富強的心意，並未給予訶責。

⁸⁰ 宋·朱熹：〈學校貢舉私議〉，《晦庵集》，《四庫全書》第1145冊，頁372。

⁸¹ 清·永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一》，卷11，頁5。

⁸² 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二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頁88。宋·蘇東坡：《東坡書傳》，卷10〈周書·洪範第六〉，頁88。

肆、《三經新義》的影響及其所獲得的評價

一、《三經新義》在當代

首先，在教育內容的思想精神上的根據，王安石為新法而更貢舉，貢舉而改革學校教育以培養人才，但「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如何使「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上」而達到變法富強的目的？故王安石注解三經以為教育內容的基本精神，而以此三經王安石認為最適合齊一眾說並發揮政治上體制的革新，「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⁸³ 故可知王安石「經術所以經事務」的經世致用之觀。

其次，王安石三經新義在北宋熙寧後七十年裡的影響為何，分述如下：

（一）哲宗元祐初，三經新義遭抑

元祐之初，在元豐八年（1085）三月，神宗崩，哲宗嗣立。次年改號元祐，太皇太后聽政，重用舊黨司馬光、呂公著等人，一時變更熙豐科舉新制、廢禁王安石新學之議競起，而三經新義與字說同被禁止，太皇太后高氏聽政，重用舊黨司馬光、呂公著等人，清楊希閔〈王安石年譜〉：「哲宗元祐二年正月，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⁸⁴。

⁸³ 元·脫脫：《宋史》，卷 108〈志·選舉三〉，頁 1478。其文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皆參考所書行藝，迺升。」元·脫脫《宋史》，卷 108〈志·選舉一〉，頁 1460。

案：學校改革教育，建立制度並注意實際應用，如：立太學三舍法培育武學，律學、武學及醫學等專科學校人才及任命官職。故尹稚林在其論文〈王安石創建「荆公新學」與改革科舉和教育〉曾說：「宋代文化學術之邁越前朝，熙寧年間學校教育的改進不能不是原因之一。」足見王安石之開創有功。

⁸⁴ 清·楊希閔：《十五家年譜》〈王安石年譜〉（台北：中國文獻，1966）。。

太皇太后尚未還政於哲宗時，此時重新權定新義且與眾說並用，地位不再獨尊。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庚寅（初二）日，司馬光為相，同日，「尚書省言：禮部以掌貢舉為職，伏見朝廷用經術設科，蓋欲人知禮義，學探原本。近歲以來，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其患在於治經者專守一家，而略去諸儒傳記之說，為文者惟務解釋而不知聲律體要之學。」⁸⁵ 熙寧初議革新貢舉法，罷詩賦、考經義，欲除聲病之拘；棄文辭不講，非其立法本意也。原王安石主張「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宋史選舉志一）可知也。⁸⁶ 又「元祐初，議者爭言科舉之弊，請復舊制。公（呂公著）曰：「先帝更新法度，如造士以經術，最為近古，且仲尼六經何負於後世，特安石課試之法為繆。安石解經亦未必不善，惟其欲人同己為大繆耳。」⁸⁷ 次（三）月壬戌（初五）日，司馬光因帝降議，復言曰：「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⁸⁸ 雖不倡言抑三經義，三經義已抑下矣。

再者，朝廷初禁字說及黃隱排擊新義。莆田黃隱，諷太學生用三經新義御史中丞劉摯劾隱，並論三經新義、字說曰：

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說，得聖人之意為，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啓迪多士。…夫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所在，豈隱之所能知也。⁸⁹

同時，監察御史上官均亦言：

其於解經，雖未能盡得聖人之意，然比諸儒注疏之說，深淺有間矣，…其於三經新義，實許與注疏並行。⁹⁰

⁸⁵ 宋·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1冊，卷368，頁9。

⁸⁶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317-318

⁸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2冊，卷408，頁17。

⁸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1冊，卷371，頁5-6。

⁸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1冊，卷390，頁19-20。

⁹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1冊，卷390，頁21-22。

最後，三經新義與字說並行。朝廷許用新經義，東坡乃舊黨人，主是歲貢舉，不敢漠視清議，尤不敢弁髦制，進退多士。良以廢禁三經新義，國無明詔，雖欲矯革，亦無能為力也，所以至元祐中，三經新義再度為科舉所用。在《續資治通鑑長編》中可證當時許用新經義：

元祐三年二月己卯，監察御史趙挺之言：「貢舉用三經新義取人近二十年。今聞外議，以為蘇軾主文，意在矯革，若見引用『經義』，決欲黜落。請禮部貢院將舉人引用『新經』與『注疏』文理，通行考校。」詔送貢院照會。⁹¹

（二）哲宗紹聖年間，三經有復振的趨勢

在哲宗蒞政後，三經新義有復振的趨勢。

首先，在元祐九年有罷試詩賦、頒刊字說。元祐九年（1094）四月癸丑（十二日）改元紹聖，甲寅（十三日）以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⁹²，考其施政與三經新義說密切關連者：

紹聖元年五月初四日（甲辰）：進士罷試詩賦，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二大經者聽。⁹³

其次，三經新義再度專行，至紹聖三年，乃復詔只治一經，如熙寧四年二月貢舉進士「各占一經」法度，如宋章惇撰勝仲行狀曰：

紹聖三年，復預開封優選。明年，試南宮時，再用經義取士，知舉文節林公希，謂公違於經旨，乃擢寘高等，遂登是歲進士第。⁹⁴

元符間用三經義取士之例證，元符三年（一一〇〇）試舉人，王安中以習新義及第，宋朱弁《曲洧舊聞》云：

⁹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第12冊，卷408，頁6。

⁹² 元·脫脫：《宋史》，卷471〈章惇傳〉《四庫全書》第288冊，頁587。

⁹³ 元·脫脫：《宋史》，卷108〈志·選舉志一〉，頁1460。

⁹⁴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24，《四庫全書》附，珍本第756冊。（台北：台灣商務，1975初版）。

王安中履道，中山無極人也。元符閒晁以道為無極令，時安中已登進士，修邑子禮、用長牋見以道。自言平生頗有意學古，以「新學」竊一第，固為親榮，而非其志也。⁹⁵

(三) 徽宗崇觀政宣年間，三經新義的盛行

三經新義有盛行的趨勢。王安石經義多析字，「字說」析字又頗發明經義，徽宗崇寧，七月戊子，起用蔡京為相。崇寧三年戊申（初七日）詔荆國公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廷。壬子（十一日），又立書學，令學者習安石字說。

其次，政和元年，經筵進講亦講習三經新義。

政和元年，十一月丙子（十七日），臣僚言：「竊見邇英殿講經，皆并注入點釋，因襲之久，未及是正。欲乞自今只點正經，其音釋意義，並以王安石等所進經義為準。」從之。⁹⁶

再者，非三經新義字說，不登几案。詩賦、史籍及占治以外之經，一概不讀。當是時，內外校官，非三經義、字說不登几案；他書雖世通行者，或不能舉其篇秩。⁹⁷

(四) 欽宗靖康年間，三經新義的變革

靖康元年正月至二月發生靖康之難，時多以蔡京為罪魁，而其所主之王安石新學更遭議論，臣僚議復禁用字說、老莊書。於四月二十三（己未），臣僚上言曰：

熙寧間，王安石執政，改更祖宗之法，附會經典，號為新政。……流弊至今，為害日久。⁹⁸

⁹⁵ 宋·朱弁：《曲洧舊聞》，《四庫全書》第863冊，頁331。

⁹⁶ 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第130卷，《四庫全書》第346-348冊，頁3。

⁹⁷ 宋·呂祖謙：《東萊集》，《四庫全書》第1150冊，第9卷，頁75。

⁹⁸ 趙鐵寒主編：《靖康要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初版），卷5，頁328。

既而楊時請禁王氏之學，詆為邪說，並請毀安石配享像，眾議嘩然。楊時建言「斷王安石學術之謬」：

（蔡）京以繼述神宗皇帝為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王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廷。…臣伏望睿斷王安石學術之謬，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淫辭，不為學者之惑，實天下萬世之幸。⁹⁹
左諫議大夫馮澥又奏曰：

今科舉在通，為士者，若引用王氏之說，有司懷私，便為邪說而黜落之，則利害所係甚重，臣固不得不論也。臣願陛下明詔有司，……得專主元祐之學，亦不得專主王氏之學。

三經新義不因士林抵毀而仍存，實眾習之久矣，遽言變革不易，而三經新義或妙得聖人意，優於舊解，有功於學術，非盡「邪說淫亂」乃是其書不滅之要件，而楊氏非以言學術，多任意氣。¹⁰⁰ 綜合言之，自熙寧以至靖康，三經新義始終行於場屋，而朝令所廢者，其實多半是針對王安石的《字說》。¹⁰¹

另外，自思想及義理上的影響觀之，宋王應麟《困學紀聞》指出：「自漢儒至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新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即言「三經新義」的製作，在經學史上是一重大突破，使得義理之學代替漢唐以來傳統經學，以宋學代替了漢學。¹⁰² 再者，從傳統正道的角度而言，宋·司馬光：「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已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¹⁰³ 蓋司馬光是從維護傳統正統文學的觀點來看王安石的三經新義，有所謂「正統」才凸顯出王安石解

⁹⁹ 宋·楊時：《龜山集》卷一，《四庫全書》第1125冊，頁116-117。

¹⁰⁰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349

¹⁰¹ 以上參考整理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頁312-371。

¹⁰² 參見尹稚林、尹承琳：〈王安石創建「荆公新學」改革科舉和教育〉《雲南師範大學學報》（2001·3），第33卷，第2期，頁61。

¹⁰³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54〈起請科場劄子〉，《四庫全書》第1094冊，頁491-492。

經義的「私學」而表現於政治及人材運用上，有為其新法而解經的不客觀立場，並且有違「先王中正之道」，三經新義為一代之學的特色可知也。¹⁰⁴

二、後世對《三經新義》的評價

(一) 南宋

1. 未明道德性命：

若夫道德性命之與刑名度數，則其精粗本末雖若有間，然其相為表裡，…今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為有所不足；是不知其於既有不足，則於彼也，亦將何自得其正？夫以佛老之言為妙道，而謂禮法事變為粗跡，此正王氏之深蔽；…又況其於粗跡之謬，可指而言者，蓋亦不可勝數，政恐未可輕以有得許之也。¹⁰⁵

朱熹為王安石言道時以釋老之道為儒家之道，已是不知道，而又分道與跡為二，將不可得而分的道德性命與刑名度數強為分辨，此乃王安石言道之深蔽，不可誤蹈其失。

¹⁰⁴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尚書·王安石王雱父子享祀廟亭》，頁 377-412。
以下為北宋哲宗後至南宋，王安石因事功及文學上功績（三經新義、易解、洪範傳、論孟解、孝經解）發揮孔道，而各朝著眼不一，故有當否配享廟庭之異，茲整理如下：
宋哲宗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王安石配享宋神宗廟庭。
宋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初七，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大成，位顏、孟子之下。
政和三年正月，追封安石舒王，並封王雱臨川伯從祀文宣王廟四廡。
宋欽宗靖康元年五月三日，帝詔降改安石為從祀孔廟廡。
南宋高宗建炎三年六月初二，止安石配享神宗廟。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追廢安石舒王爵。
南宋孝宗淳熙四年七月十二日，但去王雱孔廡從祀畫像。
南宋理宗淳祐元年正月十五日，黜王安石孔廟，代以理學五子入廡。

¹⁰⁵ 宋·朱熹：《晦庵集》，卷 70〈讀兩陳諫議遺墨〉，《四庫全書補遺》第 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1999 初版），頁 10。

2.說經未明理勝私

若其釋經之病，則亦以自處太高，而不能明理勝私之故。故於聖賢之言，既不能虛心靜慮以求其立言之本意；於諸儒之同異，又不能反詳復詳密，以辨其為說之是非。但以意穿鑿附麗，極其力之所通，而肆為支蔓浮虛之說。至於天命人心日用事物之所以然，既已不能反求諸身以驗其實，則一切舉而歸之於佛老。及論先王之政，則又聘私意，飾姦言，以為達眾自用，剝民興利，斥逐忠賢，杜塞公論之地。¹⁰⁶

朱熹認為解經本應「明理勝私」，而王安石「自處太高」，不但以己意穿鑿附會且援引佛老等不客觀的論點來解經。

3.王安石廢《春秋》趨利而害風俗

王安石廢春秋，後世爭議頗大，就史學觀點而言，否定了《春秋》記魯史的功用；就經學觀點，否定了傳統對《春秋》的諷刺時政的作用；在文化傳承上，廢《春秋》則廢《左傳》、《公羊》及《穀梁》的源頭。

胡寅：安石廢絕春秋，實與亂賊造始。¹⁰⁷

案：安石乃認為春秋太過簡陋，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若無《左傳》「豔而富」的傳述及《公羊》、《穀梁》微言大義的闡發的「亂臣賊子懼」的諷刺時政的功用，《春秋》的價值的確無法彰顯，若安石也廢《左傳》及《公羊》、《穀梁》那麼以上的觀點或許可以成立。

4.所學本諸堯舜，而其學不造本原

陸九淵對王安石的人品及志向相當推崇如謂其：「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得以入於其心；道術必為孔、孟，勳績必為伊、周，公之志也。」¹⁰⁸。但對其所學（三經新義為其教育藍本並且是其新政的主要思

¹⁰⁶ 宋·朱熹：《晦庵集》，卷70〈讀兩陳諫議遺墨〉，《四庫全書補遺》第3冊，頁11。

¹⁰⁷ 宋·胡寅：《斐然集》，卷14〈追廢王安石配饗詔〉，《四庫全書》珍本第290，（台北：台灣商務，1969-1970），頁27。

¹⁰⁸ 陸九淵：《陸九淵集》，卷19〈記·荊國王文公祠堂記〉，頁4。

想根據)不能在根本的心上下功夫,僅重法度之不足期,其謂:「荆公英才蓋世,平日所學未嘗不以堯舜為標的;及遭逢神廟,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獨其學不造本原,而悉精畢力於其末,故至於敗。」

案:王安石在上萬言書時曾說:「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法其意而已。」其並非不法先王,要法其意,但重點仍立「法度」上。

(二) 元

1. 未明孔孟之學

吳澄認為安石「才優學博而識高」也略感其學術上的不足「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也;公之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也。」¹⁰⁹

2. 以附會佛老來解經

陸文圭認為其論經義附會佛老,只知末而不知本「王荆公祖老、佛之緒餘,談管、商之末學,未為知道者。」¹¹⁰

(三) 明

1. 佛老解經之亂真

何喬新謂王安石「考其學術,訓三經、著字說,往往以佛、老之似亂孔、孟之真,而於聖人所筆削之春秋則詆為斷爛,而不列于學官。」¹¹¹

¹⁰⁹ 元·吳澄:《吳文正集》〈臨川王文公集序〉,《四庫全書》第1197冊(台北:台灣商務,1985初版),頁221。

¹¹⁰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卷3〈儒學史治策〉,《四庫全書》,頁18。

¹¹¹ 明·何喬新:《新椒邱文集》卷5,《四庫全書》第1249冊,頁32

2.捨本逐末——做事功而棄心性義理

馮從吾謂王安石「一時天變何足畏，祖宗何足法，人言何足恤哉？此安石之病根，…不知舍道理而專求事功，…安石不是自為功名富貴計，…只是學術主意差了，所以自誤誤人國家至此耳。」¹¹²

案：其實王安石並非不言心性義理，其說「神之所為當在於盛德大業」，只因為王安石多著重於實踐上的致用與事功，而被誤解了。

3.學術雜佛、老之學

王夫之謂王安石曰「毀先聖之遺書而崇佛、老也，…入於異端。」¹¹³

（四）清

1.三經新義敗壞人才

顧炎武謂王安石的三經新義陷溺人心，影響之大「後之人但言其農田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為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為朝廷之害。其害於百姓可以一旦而改，而其害於朝廷者，歷數一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¹¹⁴

2.毀人才敗士習

錢大昕乃考證學之巨擘，其言王安石之製作三經新義和魏晉言老莊、宋明人言心性相同，皆虛而不實之學，皆壞人才害士習「魏晉人言老莊，清談也；宋明人言心性，亦清談也；王安石之新經義，亦清談也。…今人但知新法之害百姓，不知經義取士之害士習。」¹¹⁵

案：由此可知錢大昕和顧炎武的觀點是相近的。

¹¹² 明·馮從吾：《少墟集》，卷10〈太華書院會語〉，《四庫全書》第1293冊，頁7。

¹¹³ 明·王夫之：《宋論》，卷6〈神宗〉（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0.11，第1版），頁4。

¹¹⁴ 清·顧炎武：《抄本日知錄》，卷19〈經義論策〉（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10，第3版），頁473。

¹¹⁵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18〈清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6初版），頁434。

3. 怙權植黨，但不當盡以人廢言

紀昀謂王安石「怙權植黨」說其明知周禮未不全然可行，卻以經義來鉗制學者。¹¹⁶但紀昀也認為「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為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為可行，……故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則與所立新法各為一事。……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¹¹⁷

4. 新法雖不可行，「新義」則有可取

伍崇曜認為：「然考〈宋史紀事本末〉，熙寧二年，……其始妄倡富強之說，託之古人，欲以救宋之積弱，而卒不能箝人之口，遂欲著是書以懾服天下萬世。」¹¹⁸

（五）現代學者看《三經新義》

1. 開闢經學新境

梁啟超：「性靈愈濬而愈深，或能發古人未發之奧，不特為六經注腳，且將為六經羽翼，其為功不更偉耶？吾以為生漢以後而治經學舍此道末由矣。苟並此道而不取焉，則無異於謂當廢經學不許人以從事已耳！以此道治經者，創於先漢之董江都、劉中壘，而光大者荆公也。」其對王安石之製作周官新義抱持肯定的態度。¹¹⁹

¹¹⁶ 清·永瑤：《四庫全書總目》，卷19〈經部禮類一·周官新義條〉，頁400。

¹¹⁷ 汪惠敏：《宋代經學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1989初版），頁231。

¹¹⁸ 同註11，頁232-233

¹¹⁹ 參見梁啟超：《中國六大政治家》〈王荆公〉（台北：正中書局，1947.7，3版），頁183。

2. 解經之詳

于大成先生在其論文〈王安石三新義〉中引朱子語錄肯定王安石凡其三經必有所解，其引王安石語以證之：「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¹²⁰ 又引全祖望稱王安石周官新義：「荆公生平，用功此書最深，所自負以為致君堯舜者，俱出於此。」。于大成先生文中多引述正面批判王安石新義之語，足見其對新義之評價應屬正面。¹²¹

3. 三經新義的完整呈現

程元敏先生是現代台灣研究三經新義，在輯佚及結合前者對三經新義的研究較為全面的學者；見較完整資料的再現，優劣得失並列，作者未明確書其優劣而優劣自現。¹²²

4. 歷史的錯誤

廖隆盛先生認為三經新義啟八股之敝的濫觴，如其文中：「王安石為齊一輿論，進行新政，使以自解經之說，撰為《三經新義》，頒於學官，據以取士。八股之敝，已見端倪。」雖於文中優劣並呈，但其從政治上王安石統馭士人的觀點切入，對王安石作新義不予肯定，如：「不幸為政爭之故，王安石又以自己解說的經義，謀統制學術，平息爭議。」。¹²³

5. 大陸學者

甲、經學史上的突破

¹²⁰ 宋·朱熹：《朱子語錄》云：「荆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荆公穿鑿，他卻有如此處。後來人解書，卻須要盡解。王說傷仿鑿；然其善亦有不可掩處」。

¹²¹ 于大成：〈王安石三經新義〉，《孔孟月刊》第11卷，第11期（1972.9.28），頁23-27。

¹²² 程元敏關於三經新義的相關論作：〈三經新義修撰通考〉、〈三經新義與字說科場顯微錄〉、〈王安石雋父子配享廟庭考〉及〈尚書體製探原〉，集結於其書《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一）——詩經》。〈三經新義修撰人考〉、〈詩經體製探原〉，集結於其書《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

¹²³ 廖隆盛：〈歷史的錯誤·談王安石頒行三經新義的背景與影響〉，《國文天地》（1987.12.1），頁28-30。

尹稚林及尹承琳，對荊公新學所賦予的改革思想及教育上的推動頗為讚許，其文：「荊公新學的創建，在經學史上是一次重大的突破，從此，以義理之學代替了漢唐以來傳統經學，以宋學代替了漢學。」

乙、教育內容的革新

朱鳳祥認為三經新義雖是利用學術為變法服務，然其影響學術思想甚巨，如於其引朱熹讚王安石之解新經義：「朱熹對古代經典的詮解講說，便曾多加採擇，不得不稱王氏新經盡有好處。」¹²⁴

案：若以漢宋學的角度來看，王安石曾著《字說》，《宋史·王安石本傳》曾說：「又作『字說』，多穿鑿傳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無敢不傳習。」雖其內容雜有佛老思想，但光從書名，可知其與漢代《說文解字》的訓詁手法可能有關；再者，王安石在〈進字說劄子〉嘗言：「臣在先帝時，得許慎說文古字，妄嘗覃思，究釋其意，冀因自竭，得見崖略。」¹²⁵ 雖融入己之覃思，但有所本於許慎說文，此時若以學術上漢宋學的過渡的角度來看王安石的三經新義，不單單是政治上勢利角逐，在學術史上未完全過渡成宋代義理主流，故宋代批之尤甚也；其三，清代因政治上興文字獄，學者轉而小學的考證領域，對王安石的《字說》也許能肯定其立意，但畢竟王安石的新義是開有宋以來義理風氣之先端，故貶並存，優劣並見於清及現代。

伍、結語

各代有各代所需面對的課題，故幾乎代有官書。三經新義，雖恐有妄以己義說經之嫌，若自王安石為推行新政思想落實的角度觀之，其代表的是宋代的三經，而有別於正統流傳之經書注疏；其修撰乃為宋神宗所詔，在有意推行新政下，知其不能一道德，何能一天下，終於設立經義局，並設提舉、修撰、同

¹²⁴ 朱鳳祥：〈論王安石對教育的改革及其歷史作用〉，《新鄉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5卷，第3期（2001.8），頁14。

¹²⁵ 王安石：《王安石全集》上冊，〈進字說劄子〉，頁42。

修撰及檢討等官職，又王安石監修，多次進劄修改經義，新經義修撰態度之慎重可知也。經由本文將三經新義對照傳統十三經注疏探知，其側重在體制精神的宣導與建立。如《周官新義·夏官·御僕》的宣揚教化，王安石為富強振興國力、培養人才、改革科舉及教育，更以注解三經新義為其立論根據，其用心之甚可知矣；在《尚書新義·周書·洪範第六》以歲月日喻君臣士，以上統下，君攝臣民，站在本經上加以敷演其義，如所言：「所總大者亦不可以侵小，所治少者不可以僭；故歲月日者，王及卿士師尹之證也。」若從正其名分論之，未嘗不符合儒家道統，然以經論經，則有附會之嫌；而從《詩經新義》將〈蓼莪〉哀不能養父母，擴大至不能精識其所有行動而有所憾恨，從家出發而至天下事，王安石之於體制道統的用心甚明矣。

而各代褒貶不一，若以熙寧至今而言，或為政治角力，其為切合實用，以為變法之依據，故未見其所注經義，但知其意者，依學術立場而言，其遭撻伐之甚可知也；或為當代學術文風所及一如宋代偏理學，故介於漢宋學之際的三經新義，又其以析字風格解經，故撻伐之甚；明代心學更熾，三經新義更無立足之地；而當清代轉為考據之文風，故對三經新義頗能持平論之；而現代學者，梁啟超肯定其開創新經義曰：「或能發古人未發之奧，不特為六經注腳，且將為六經羽翼」對新經義創新義而為致用的價值頗為讚賞；又因新經義去古日久，且為政治上所棄毀甚多，故重新輯佚實是當要之急，先後有于大成先生的探討、及程元敏先生輯佚以呈現三經新義原貌，俾益現代研究三經新義之便；另外，本文略述近年來大陸學者於三經新義之見，雖未必是極具代表性，但其於王安石三經新義優劣並呈，褒貶相容，於教育、於義理，亦頗肯定其開創之功；由此可知，時至今日，三經新義已不再遭強烈批判，亦不泯滅經新義於當代於變法富強革新之功，今日亦視其為彌足珍貴文化遺產之一。

A Primary Study of the New Meanings of Three Classics of Wang An-shih

Liao, Yu-ching*

[Abstract]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re records of much importance for Confucians and the Teachings of Confucius are the practical learning for our country. Hence, ever since the Han Dynasty, a great number of scholars have been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s a result, in every dynasty, the official books were redacted, including the Shih-chu Memorial and White Tiger Classics of the Han Dynasty, the Five Classics of the Tan Dynasty, and so on.

The Emperor Hsi-ning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established the Classical Bureau and nominated Wang An-shih as an official to redact the Book of Rites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Book of Poetry, and the Book of Shang, which were later called the New Meanings of Three Classics. The purpose of the redaction was to stabilize the political situations and unite the people's thinking. However, changing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subjectively has been denounced by the future generations.

The New Meanings of Three Classics influenced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for 70 years and enlightened the future scholars on the study of philosophic principle of the Sung Dynasty. They made meritorious contributions to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books. Therefore, we try to make a research into several issues, such as the

* Liao, Yu-ching is a master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ackground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including politics, education and learning), the redaction of the New Meanings of Three Classics, their writing styles, distinguish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ntents of the Book of the Rites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Book of Poetry, the Book of Shang, and the New Meanings of Three Classics, so as to know the various conditions in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the future scholars and their genuine value in the history of the classics.

Keywords: Wang An-shih, the New Meanings of Three Classics, the Book of the Rites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Book of Poetry the Book of Shang